

山东英拓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金昌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 律 意 见 书



山东英拓律师事务所
SHAN DONG INTOP LAW FIRM

潍坊市东风东街 5166 号天马国际商务大厦 23 楼
电话: 0536-8890222 传真:0536-8890222 邮编:261000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正文	7
一、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10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2
四、公司的设立	19
五、公司的独立性	22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5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31
八、公司的业务	4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4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65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82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7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8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9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2
十六、公司的税务	95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与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00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16
十九、本次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18

第一章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指	全称
金昌树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指	山东金昌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昌树有限	指	山东金昌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之前身
杭州金昌树/子公司	指	杭州金昌树化学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济南金昌树/子公司	指	济南金昌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门宝仁公司/子公司	指	江门宝仁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武汉埃迪鑫/子公司	指	武汉埃迪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潍坊埃迪鑫/子公司	指	潍坊埃迪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杭州埃迪鑫/子公司	指	杭州埃迪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济南分公司	指	山东金昌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系公司之分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山东金昌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东金昌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东金昌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 修订）》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公司章程》/《章程》	指	《山东金昌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山东金昌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山东金昌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山东金昌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指	《山东金昌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指	《山东金昌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指	《山东金昌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指	《山东金昌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指	《山东金昌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总经理工作细则》	指	《山东金昌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指	《山东金昌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财务管理制度》	指	《山东金昌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中勤万信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鲁业评估	指	山东鲁业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山东英拓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山东金昌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勤信审字【2023】第 2297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山东英拓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金昌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8 月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山东英拓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金昌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金昌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英拓律师事务所接受贵公司委托，根据与贵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挂牌提供法律服务，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治理规则》《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以及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事项等内容时，均系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并不蕴

涵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在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本所律师在核查中，公司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如下：公司及公司相关负责人员已经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反馈陈述，并保证上述文件、证言和陈述真实、准确、完整；有关文件上所有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扫描件、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含电子版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进行法律审查，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律师取得了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公司及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出具的证明、说明及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声明和承诺。上述证明、说明、声明和承诺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的支持性材料。

本所同意公司在其关于本次挂牌的申请资料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是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亦未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核查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章 正文

一、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

1.2023年9月4日，金昌树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金昌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山东金昌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方式转让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山东金昌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申请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同时决定提请召开金昌树股份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9月4日，公司董事会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2023年9月19日，金昌树股份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由董事会召集

并由董事长主持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金昌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山东金昌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方式转让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山东金昌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申请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

3.根据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山东金昌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公司本次挂牌已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具体内容为：同意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并公开转让，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同意，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

（二）本次挂牌的授权

根据金昌树股份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山东金昌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挂牌的有关事宜，具体授权范围包括：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挂牌的具体方案，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本次挂牌申请材料；

2.向有关政府部门办理与本次挂牌等相关的申报事宜及相关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申报材料，并于获准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就本次挂牌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办理所需的审批、登记、备案、同意等手续；

3.全权回复证券监管机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司本次挂牌所涉事项的反馈意见；

4.依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根据市场的具体情况，最终确定本次挂牌的有关事宜；

5.审阅、修改及签署与本次挂牌事宜相关的重大合同与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

6.聘请参与本次挂牌的中介机构并负责签署有关聘任协议、合同；

7.在本次挂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的集中登记存管相关事宜；

8.在本次挂牌完成后，办理相应政府登记部门的变更登记（或有）等事宜；

9.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未尽事宜；

10.本授权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如在授权期限内公司未就本次挂牌取得股转公司的同意函，则相关授权的期限自动延续至公司本次挂牌相关事项完成之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依照法定程序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作出决议，该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范围及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人数为 36 名，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挂牌规则》第五条第三款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条件，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尚需获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同意。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公司设立时相关的会议文件、公司设立时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情况如下：

（一）金昌树股份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金昌树股份系由 2012 年 5 月 7 日成立的山东金昌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公司设立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部分。公司现持有潍坊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786595231333N 的《营业执照》。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东金昌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6595231333N
法定代表人	屈勇
成立日期	2012 年 05 月 07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昌邑滨海（下营）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潍坊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二）金昌树股份合法有效存续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历次股东大会未作出公司解散、合并或分立的决议；公司不存在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的情形；不存在因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且不存在在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予终止的情形，公司具备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次挂牌性质为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挂牌规则》及《业务规则》等的规定，对公司申请本次挂牌应具备的实质性条件逐项进行了核查。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已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一）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且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及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部分所述，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公司系由金昌树有限以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存续期间自金昌树有限设立之日起计算，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续经营、存续时间已满两个完整会计年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两年以上，股本总额不少于 500 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和《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公司股权明晰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档案资料、验资报告及出具的说明、承诺，股东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

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

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2.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根据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发行新股，且公司现有股东均为公司发起人，自公司设立之日起持股未超过一年，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违规转让行为。

（2）根据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及“十、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公司及子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依法履行股东会决议等必要内部决议程序，并依法在登记机关进行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3）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权益转让。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项、《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挂牌规则》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金昌树股份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和《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财务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公司组织机构健全且运作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制度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决策等制度，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及其执行情况评估的议案》，对公司的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认为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治理机制对公司规范运作发挥积极作用，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能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2.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相关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其他公共信息网站以及公司提供资料，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7）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控股股东承诺书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并且公司制定了《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采取了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财务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书面确认，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

截止日不早于股份公司成立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运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

（四）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公司业务明确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业务合同并经公司确认，公司主营业务为塑料改性助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

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 1-8 月份，营业收入分别为 418,750,744.90 元、435,529,065.54 元及 285,945,892.60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14,871,609.85 元、428,248,233.15 元及 281,482,226.04 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07%、98.33%、98.44%。公司目前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2.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书面确认，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连续盈利，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最近两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解散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官方网站(www.neeq.com.cn)，并经与公司、国融证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国融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以下简称“推荐督导协议”)，推荐督导协议约定，金昌树股份委托国融证券担任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国融证券负责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根据官方网站公示，国融证券已取得主办券商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融证券完成了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公司是否符合挂牌并公开转让条件发表独立意见，并出具了《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山东金昌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获得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具备《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申请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本次挂牌申请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同意。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和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工商档案、金昌树有限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等资料，公司设立情况如下：

2023年7月30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勤信审字【2023】第2290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23年6月30日，金昌树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151,296,745.28元。

2023年7月31日，山东鲁业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山东鲁业资评(2023)字第0015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195,408,878.00元。

2023年7月31日，金昌树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金昌树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勤信审字【2023】第2290号”《审计报告》中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账面净资产151,296,745.28元人民币，按照1:0.198286的比例折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共计折合股本3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日，金昌树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对出资方式、各方权利义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023年8月16日，职工代表大会作出决议，选举陈明枝为职工代表监事。

2023年8月2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金昌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的报告》《关于发起人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等股份公司设立相关各项议案。

2023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并通过了《关于山东金昌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山东金昌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等制度。

2023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主席。

2023年8月21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勤信验字【2023】第0026号”《验资报告》，截至2023年8月20日，金昌树股份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30,000,000元，均系以山东金昌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3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2023年8月30日，公司取得潍坊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786595231333N的《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8月3日，公司发起人屈勇、王霞、王敬、李健、唐卓、张尚书、侯燕、强志宏、屈昌福、

秦瑞霞、赵和辉、商允科、罗小凤、张建、张茂才、屈昌彬、屈昌雷、屈克龙、丁庆龙、李晓、祁洋阳、闫冰、焦岩、岳本广、屈欣欣、田强、徐红日、唐黎黎、唐新军、钟柏辉、杨东风、刘元、韩浩然、李幸幸、唐振、王淑静 36 位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根据协议的约定，以金昌树有限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 151,296,745.28 元，折合为 3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余额 121,296,745.28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昌树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和权益由整体变更后的公司承继。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前述“（一）公司设立的程序和方式”所述，公司在整体变更时，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创立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0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金昌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的报告》《关于山东金昌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发起人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山东金昌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组建山东金昌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暨成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屈勇为山东金昌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李健为山东金昌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罗小凤为山东金昌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的议案》《关于选举史海平为山东金昌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张茂才为山东金昌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组建山东金昌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暨成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议案》《关于选举赵和辉为山东金昌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强志宏为山东金昌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山东金昌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山东金昌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山东金昌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山东金昌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山东金昌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山东金昌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英拓律师事务所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年度股东大会见证机构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工商注册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由金昌树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基础进行折股，折合的股本不高于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构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有关资产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公司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表决方式、所议事项及会议决议等均符合《公司法》等的有关规定，公司设立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证照、权利证书、业务经营合同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独立性情况如下：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审计报告》以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塑料改性助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公司内部设置独立部门，能够独立进行生产组织、管理等，并能独立对外签署合同、采购原材料、销售产品。

公司合法拥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研发、采购和产品销售体系，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未与股东订立委托经营、租赁经营等协议。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亦不存在其他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公司业务独立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公司的业务”、“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公司系由金昌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均已出资完毕，金昌树有限的全部法人财产由公司承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产权属证书、《审计报告》，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所有权以及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该等资产系公司依法取得，权属清晰。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其他向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承租生产场地、生产系统、辅助生产

系统和配套设施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公司上述资产未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与业务具有匹配性，公司主要财产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部分。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决议文件、书面说明、《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干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越权任命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且除金昌树股份、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的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内部职能部门设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且结合自身经营实际，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开立了独立的人民币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税务申报、缴纳相关资料等，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现象。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中已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及对外投资等财务决策授权权限作出明确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干预公司财务决策的情况。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自身经营管理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该等机构、职能部门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职能部门重叠及混同的情形，也不存在上下级的隶属关系。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资产独立完整，在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满足本次挂牌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金昌树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有 36 名发起人，分别为：屈勇、王霞、王敬、李健、唐卓、张尚书、侯

燕、强志宏、屈昌福、秦瑞霞、赵和辉、商允科、罗小凤、张建、张茂才、屈昌彬、屈昌雷、屈克龙、丁庆龙、李晓、祁洋阳、闫冰、焦岩、岳本广、屈欣欣、田强、徐红日、唐黎黎、唐新军、钟柏辉、杨东风、刘元、韩浩然、李幸幸、唐振、王淑静，均为自然人发起人。

公司 36 名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中国国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性别	国籍	证件号码	住址
1	屈勇	男	中国	370703197301*****	广州市天河区华翠街 *****
2	王霞	女	中国	370702197201*****	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院校 街*****
3	王敬	女	中国	370702196812*****	济南市历下区海尔绿城全 运村*****
4	李健	男	中国	310104197303*****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晏婴 路*****
5	唐卓	男	中国	370705199303*****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延安 三路*****
6	张尚书	男	中国	370703199809*****	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民主 街*****
7	侯燕	女	中国	420203197904*****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周 康路*****
8	强志宏	男	中国	372401197307*****	重庆市九龙坡区华轩路 *****
9	屈昌福	男	中国	370832198211*****	山东省梁山县小安山镇 *****
10	秦瑞霞	女	中国	150102196907*****	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胜利 东街*****
11	赵和辉	男	中国	370702197003*****	山东省潍坊市潍城区西关 胜利西街*****
12	商允科	男	中国	370923198102*****	山东省东平县商老庄乡商 老庄村*****

13	罗小凤	女	中国	330106198112*****	杭州市江干区双菱新村 *****
14	张建	男	中国	370832198201*****	山东省潍坊市高新区东风 东街*****
15	张茂才	男	中国	370832197510*****	山东省梁山县小安山镇 *****
16	屈昌彬	男	中国	370832198204*****	山东省梁山县小安山镇 *****
17	屈昌雷	男	中国	370832198606*****	山东省梁山县小安山镇 *****
18	屈克龙	男	中国	372927196707*****	山东省梁山县小安山镇 *****
19	丁庆龙	男	中国	370832198612*****	山东省梁山县小安山镇 *****
20	李晓	女	中国	370786198302*****	山东省昌邑市奎聚街道南 隅居委会 27 号
21	祁洋阳	女	中国	411122198703*****	河南省临颍县王岗镇 *****
22	闫冰	男	中国	370832198105*****	山东省梁山县小安山镇 *****
23	焦岩	男	中国	370786198101*****	山东省昌邑市北海路 *****
24	岳本广	男	中国	370725198308*****	山东省昌乐县城南街道 *****
25	屈欣欣	女	中国	370832199208*****	山东省梁山县小安山镇 *****
26	田强	男	中国	370305197602*****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南二 路*****
27	徐红日	男	中国	370786198511*****	山东省昌邑市柳瓦路 *****
28	唐黎黎	女	中国	370702198610*****	山东省潍坊市潍城区望留 街道*****
29	唐新军	男	中国	370702198810*****	山东省潍坊市潍城区望留 街道*****
30	钟柏辉	男	中国	370682198504*****	山东省莱阳市沐浴店镇 *****
31	杨东风	男	中国	370725198509*****	山东省昌乐县恒安南二巷 16 号
32	刘元	女	中国	372924199001*****	山东省成武县伯乐集镇 *****

33	韩浩然	男	中国	370703199007*****	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高里街道*****
34	李幸幸	男	中国	370786199610*****	山东省昌邑市下营镇*****
35	唐振	男	中国	370702199307*****	山东省潍坊市潍城区南关街道
36	王淑静	女	中国	370786198905*****	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太保庄街道*****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共 36 名，均为公司的发起人。公司现有股东及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屈勇	18022153	60.07	净资产折股
2	王霞	3294802	10.98	净资产折股
3	王敬	2347102	7.82	净资产折股
4	李健	1251983	4.17	净资产折股
5	唐卓	947700	3.16	净资产折股
6	张尚书	711648	2.37	净资产折股
7	侯燕	659482	2.20	净资产折股
8	强志宏	468242	1.56	净资产折股
9	屈昌福	329167	1.10	净资产折股
10	秦瑞霞	329167	1.10	净资产折股
11	赵和辉	230574	0.77	净资产折股
12	商允科	217323	0.72	净资产折股
13	罗小凤	217323	0.72	净资产折股
14	张建	200000	0.67	净资产折股
15	张茂才	100000	0.33	净资产折股
16	屈昌彬	65000	0.22	净资产折股
17	屈昌雷	65000	0.22	净资产折股

18	屈克龙	65000	0.22	净资产折股
19	丁庆龙	50000	0.17	净资产折股
20	李晓	50000	0.17	净资产折股
21	祁洋洋	50000	0.17	净资产折股
22	闫冰	50000	0.17	净资产折股
23	焦岩	50000	0.17	净资产折股
24	岳本广	40000	0.13	净资产折股
25	屈欣欣	30000	0.10	净资产折股
26	田强	25000	0.08	净资产折股
27	徐红日	25000	0.08	净资产折股
28	唐黎黎	15000	0.05	净资产折股
29	唐新军	15000	0.05	净资产折股
30	钟柏辉	15000	0.05	净资产折股
31	杨东风	15000	0.05	净资产折股
32	刘元	13334	0.04	净资产折股
33	韩浩然	10000	0.03	净资产折股
34	李幸幸	10000	0.03	净资产折股
35	唐振	10000	0.03	净资产折股
36	王淑静	5000	0.02	净资产折股
合计		30000000	100	—

1.屈勇、王霞等 36 名股东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的发起人”所述内容。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3.金昌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总额为 30000000 元，由 36 名发起人按各自原持有金昌树有限注册资本的出资比例分别认缴；同时，公司不属于法律、法规对

股东出资比例有特殊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均不违反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根据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股权事宜的确认书及承诺，其各自实际拥有登记于其名下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公司股份、质押、冻结等涉及第三方权益或股份权属不确定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屈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8022153股，直接持股比例为60.0738%，为金昌树股份的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屈勇先生担任金昌树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23年8月20日，金昌树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屈勇为股份公司董事长。能够对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及董事会的经营决策事项产生重大影响，并对公司经营发展战略、重大决策、日常经营活动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屈勇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未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全部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公司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的出资已经全部到位，且投入到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金昌树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付款凭证、相关股东出具的确认书、访谈确认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公司的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一）金昌树有限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1. 2012 年 5 月，金昌树有限设立

2012 年 3 月 22 日，昌邑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鲁）登记私名预核字[2012]第 1318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的公司名称为山东金昌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1 年 2 月 25 日，昌邑市招商工作委员会出具《关于印发<2011 年度昌邑滨海经济开发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规定>的通知》（昌招商委[2011]1 号）。2012 年 5 月 4 日，昌邑滨海（下营）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金昌树有限签订《昌邑

滨海（下营）经济开发区项目投资协议》，就公司建设 PVC 环保无毒稳定剂项目达成协议。

2012 年 3 月 26 日，金昌树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了金昌树有限董事、监事，并通过了金昌树有限章程。

2012 年 3 月 30 日，潍坊广安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潍广会师验字（2012）第 04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3 月 30 日，山东金昌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2000 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100%，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2012 年 5 月 7 日，昌邑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70786200009534。金昌树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屈勇，经营范围为制造、加工销售塑料稳定剂、塑料助剂、塑料改性剂、塑料抗氧剂。（需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生产经营）。

金昌树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屈勇	1150	1150	57.50	货币
2	李祥健	260	260	13.00	货币
3	王敬	200	200	10.00	货币
4	王霞	200	200	10.00	货币
5	张茂法	40	40	2.00	货币
6	史海平	40	40	2.00	货币
7	李博文	20	20	1.00	货币
8	强志宏	30	30	1.50	货币
9	屈昌福	20	20	1.00	货币
10	赵和辉	20	20	1.00	货币

11	商允科	10	10	0.50	货币
12	罗小凤	10	10	0.50	货币
合计		2000	2000	100	—

2.2013 年 4 月，金昌树有限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 月 5 日，金昌树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由原 2000 万元增加到 2100 万元，新增的 100 万元全部由股东潘奇伟认缴。2013 年 1 月 6 日，潍坊广安信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潍广会师验字（2013）第 00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1 月 6 日，山东金昌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00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3 年 3 月 19 日，史海平与侯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史海平将其在金昌树有限的 40 万元股权依法转让给侯燕。本次股权转让系夫妻之间的股权转让。

2013 年 3 月 19 日，李博文与秦瑞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博文将其在金昌树有限的 20 万元股权依法转让给秦瑞霞。本次股权转让系夫妻之间的股权转让。

2013 年 3 月 20 日，金昌树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新股东侯燕、秦瑞霞加入金昌树有限，且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上述变更事项经昌邑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 2013 年 4 月 15 日核发变更后《营业执照》。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权转让后，金昌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屈勇	1150	1150	54.76	货币
2	李祥健	260	260	12.38	货币
3	王敬	200	200	9.52	货币
4	王霞	200	200	9.52	货币
5	张茂法	40	40	1.90	货币
6	侯燕	40	40	1.90	货币
7	秦瑞霞	20	20	0.95	货币
8	强志宏	30	30	1.43	货币
9	屈昌福	20	20	0.95	货币
10	赵和辉	20	20	0.95	货币
11	商允科	10	10	0.48	货币
12	罗小凤	10	10	0.48	货币
13	潘奇伟	100	100	4.76	货币
合计		2100	2100	1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昌树有限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发生时间为 2013 年 1 月，申请变更登记时间为 2013 年 4 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五十五条“本条例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变更事项发生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05 修订）》第三十一条“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应当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第三十二

条“公司变更实收资本的，应当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并应当按照公司章程载明的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缴纳出资。公司应当自足额缴纳出资或者股款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该条例中未对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期限作出规定，但规定变更实收资本的，应当自足额缴纳出资或者股款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因此，金昌树有限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变更登记事宜存在程序瑕疵，但鉴于昌邑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实际已依法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登记程序，已不存在面临行政处罚的情形。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股权清晰构成实质性影响。

3. 2014 年 11 月，金昌树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公司原股东李祥健与股东王敬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祥健将其持有的金昌树有限 260 万股权依法转让给股东王敬，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为无偿转让。其余股东在股权转让股东同意书签字。

上述变更事项经昌邑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 2014 年 11 月 4 日核发变更后《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金昌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屈勇	1150	1150	54.76	货币
2	王敬	460	460	21.90	货币
3	王霞	200	200	9.52	货币
4	张茂法	40	40	1.90	货币
5	侯燕	40	40	1.90	货币
6	秦瑞霞	20	20	0.95	货币

7	强志宏	30	30	1.43	货币
8	屈昌福	20	20	0.95	货币
9	赵和辉	20	20	0.95	货币
10	商允科	10	10	0.48	货币
11	罗小凤	10	10	0.48	货币
12	潘奇伟	100	100	4.76	货币
合计		2100	2100	100	—

4.2015年3月，金昌树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3月11日，股东王敬分别与股东屈勇、王霞、张茂法、侯燕、秦瑞霞、强志宏、屈昌福、赵和辉、商允科、罗小凤、潘奇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分别约定王敬将其在金昌树有限的460万股中的103.39万元股权依法转让给股东屈勇；21.03万元股权依法转让给股东王霞；4.22万元股权依法转让给股东张茂法；4.22万元股权依法转让给股东侯燕；2.10万元股权依法转让给股东秦瑞霞；3.16万元股权依法转让给股东强志宏；2.10万元股权依法转让给股东屈昌福；2.10万元股权依法转让给股东赵和辉；1.06万元股权依法转让给股东商允科；1.06万元股权依法转让给股东罗小凤；10.52万元股权依法转让给股东潘奇伟。上述股权的转让为平价转让。

2015年3月11日，股东王敬与李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敬将其在金昌树有限的460万股中的84万元股权依法转让给李健，股权的转让为平价转让。其余股东在股权转让股东同意书签字，自愿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5年3月11日，金昌树有限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上述变更事项经昌邑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2015年3月18日核发变更后《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金昌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屈勇	1253.40	1253.40	59.69	货币
2	王敬	221.03	221.03	10.53	货币
3	王霞	221.03	221.03	10.53	货币
4	张茂法	44.22	44.22	2.11	货币
5	侯燕	44.22	44.22	2.11	货币
6	秦瑞霞	22.10	22.10	1.05	货币
7	强志宏	33.16	33.16	1.58	货币
8	屈昌福	22.10	22.10	1.05	货币
9	赵和辉	22.10	22.10	1.05	货币
10	商允科	11.06	11.06	0.53	货币
11	罗小凤	11.06	11.06	0.53	货币
12	潘奇伟	110.52	110.52	5.26	货币
13	李健	84	84	4.00	货币
合计		2100	2100	100	—

5.2017年11月，金昌树有限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7年11月3日，金昌树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2100万元增加到3000万元，新增加的900万元注册资本由原股东屈勇认缴注册资本473.98665万元，王霞认缴注册资本94.77万元，李健认缴注册资本36万元，张茂法认缴注册资本23.99万元，侯燕认缴注册资本18.99万元，强志宏认缴注册资本11.72万元，屈

昌福认缴注册资本 9.45 万元，秦瑞霞认缴注册资本 9.45 万元，商允科认缴注册资本 9.77 万元，罗小凤认缴注册资本 9.77 万元。新股东唐卓认缴注册资本 94.77 万元，张建认缴注册资本 20 万元，张茂才认缴注册资本 10 万元，屈昌彬认缴注册资本 6.5 万元，屈昌雷认缴注册资本 6.5 万元，屈克龙认缴注册资本 6.5 万元，丁庆龙认缴注册资本 5 万元，李晓认缴注册资本 5 万元，祁洋阳认缴注册资本 5 万元，闫冰认缴注册资本 5 万元，焦岩认缴注册资本 5 万元，岳本广认缴注册资本 4 万元，孔祥瑞认缴注册资本 2.5 万元，田强认缴注册资本 2.5 万元，王焕旭认缴注册资本 2.5 万元，徐红日认缴注册资本 2.5 万元，屈欣欣认缴注册资本 3 万元，马腾认缴注册资本 0.5 万元，唐黎黎认缴注册资本 1.5 万元，唐新军认缴注册资本 1.5 万元，钟柏辉认缴注册资本 1.5 万元，刘元认缴注册资本 1.33335 万元，潘映旭认缴注册资本 1.5 万元，杨东风认缴注册资本 1.5 万元，方文博认缴注册资本 1 万元，韩浩然认缴注册资本 1 万元，贾彬彬认缴注册资本 1 万元，李幸幸认缴注册资本 1 万元，刘利民认缴注册资本 1 万元，唐振认缴注册资本 1 万元，王淑静认缴注册资本 0.5 万元。

本次股东增资价格均为 6 元/注册资本，上述股东的增资款项均已支付完毕。

上述变更事项经昌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核发变更后《营业执照》。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金昌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屈勇	1727.38665	1727.38665	57.58	货币、债转股

2	王霞	315.8	315.8	10.53	货币
3	王敬	221.03	221.03	7.37	货币
4	李健	120	120	4.00	货币、债转股
5	潘奇伟	110.52	110.52	3.68	货币
6	唐卓	94.77	94.77	3.16	货币
7	张茂法	68.21	68.21	2.27	货币、债转股
8	侯燕	63.21	63.21	2.11	货币
9	强志宏	44.88	44.88	1.50	货币
10	屈昌福	31.55	31.55	1.05	货币
11	秦瑞霞	31.55	31.55	1.05	货币、债转股
12	赵和辉	22.1	22.1	0.74	货币
13	商允科	20.83	20.83	0.69	货币、债转股
14	罗小凤	20.83	20.83	0.69	货币、债转股
15	张建	20	20	0.67	货币
16	张茂才	10	10	0.33	债转股
17	屈昌彬	6.5	6.5	0.22	债转股
18	屈昌雷	6.5	6.5	0.22	债转股
19	屈克龙	6.5	6.5	0.22	债转股
20	丁庆龙	5	5	0.17	货币、债转股
21	李晓	5	5	0.17	债转股
22	祁洋阳	5	5	0.17	货币
23	闫冰	5	5	0.17	债转股
24	焦岩	5	5	0.17	债转股
25	马腾	0.5	0.5	0.02	货币
26	岳本广	4	4	0.13	债转股
27	孔祥瑞	2.5	2.5	0.08	债转股
28	田强	2.5	2.5	0.08	债转股

29	王焕旭	2.5	2.5	0.08	债转股
30	徐红日	2.5	2.5	0.08	债转股
31	屈欣欣	3	3	0.10	货币、债转股
32	唐黎黎	1.5	1.5	0.05	债转股
33	唐新军	1.5	1.5	0.05	债转股
34	钟柏辉	1.5	1.5	0.05	债转股
35	刘元	1.33335	1.33335	0.04	债转股
36	潘映旭	1.5	1.5	0.05	债转股
37	杨东风	1.5	1.5	0.05	债转股
38	方文博	1	1	0.03	债转股
39	韩浩然	1	1	0.03	债转股
40	贾彬彬	1	1	0.03	债转股
41	李幸幸	1	1	0.03	货币
42	刘利民	1	1	0.03	债转股
43	唐振	1	1	0.03	债转股
44	王淑静	0.5	0.5	0.02	债转股
合计		3000	3000	100	—

6.2022 年 11 月，金昌树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9 月 15 日，金昌树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关于部分股东转让股权的议案。

2022 年 9 月 30 日，股东刘利民、马腾、孔祥瑞、王焕旭、潘映旭、贾彬彬分别与股东屈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利民在金昌树有限的 1 万元股权和 5 万元资本公积一并转让给屈勇；马腾在金昌树有限的 0.5 万元股权和 2.5 万元资本公积一并转让给屈勇；孔祥瑞在金昌树有限的 2.5 万元股权和 12.5 万元资本公积一并转让给屈勇；王焕旭在金昌树有限的 2.5 万元股权和 12.5 万元资本公积一并转让给屈

勇；潘映旭在金昌树有限的 1.5 万元股权和 7.5 万元资本公积一并转让给屈勇；贾彬彬在金昌树有限的 1 万元股权和 5 万元资本公积一并转让给屈勇。上述股权的转让价格均为 6.6 元/注册资本，各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均已履行完毕。

2022 年 9 月 30 日，股东潘奇伟分别与股东屈勇、侯燕、李健、强志宏、秦瑞霞、商允科、王敬、王霞、赵和辉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潘奇伟在金昌树有限的 64.828779 万元股权以 234.63184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屈勇；2.738198 万元股权以 9.91023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侯燕；5.198288 万元股权以 18.81392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健；1.94416 万元股权以 7.0364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强志宏；1.366717 万元股权以 4.94649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秦瑞霞；0.902336 万元股权以 3.26578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商允科；13.680162 万元股权以 49.51198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敬；13.680162 万元股权以 49.51198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霞；0.957351 万元股权以 3.46489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和辉。上述各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均已履行完毕。

2022 年 10 月 1 日，股东潘奇伟分别与股东闫冰、屈昌福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潘奇伟在金昌树有限的 2.954794 万元股权以 10.69415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闫冰；1.366717 万元股权以 4.94649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屈昌福。相关方所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均已履行完毕。

2022 年 10 月 5 日，股东潘奇伟与股东罗小凤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潘奇伟在金昌树有限的 0.902336 万元股权以 3.26578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罗小凤。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已履行完毕。

2022年10月27日，金昌树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新股东会成员。

上述变更事项经昌邑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准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2022年11月1日核发变更后《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金昌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屈勇	1801.215429	1801.215429	60.0405	货币、债转股
2	王霞	329.480162	329.480162	10.9827	货币
3	王敬	234.710162	234.710162	7.8237	货币
4	李健	125.198288	125.198288	4.1733	货币、债转股
5	唐卓	94.77	94.77	3.1590	货币
6	张茂法	68.21	68.21	2.2737	货币、债转股
7	侯燕	65.948198	65.948198	2.1983	货币
8	强志宏	46.82416	46.82416	1.5608	货币
9	屈昌福	32.916717	32.916717	1.0972	货币
10	秦瑞霞	32.916717	32.916717	1.0972	货币、债转股
11	赵和辉	23.057351	23.057351	0.7686	货币
12	商允科	21.732336	21.732336	0.7244	货币、债转股
13	罗小凤	21.732336	21.732336	0.7244	货币、债转股
14	张建	20	20	0.6667	货币
15	张茂才	10	10	0.3333	债转股
16	屈昌彬	6.5	6.5	0.2167	债转股
17	屈昌雷	6.5	6.5	0.2167	债转股
18	屈克龙	6.5	6.5	0.2167	债转股
19	丁庆龙	5	5	0.1667	货币、债转股

20	李晓	5	5	0.1667	债转股
21	祁洋阳	5	5	0.1667	货币
22	闫冰	7.954794	7.954794	0.2652	债转股
23	焦岩	5	5	0.1667	债转股
24	岳本广	4	4	0.1333	债转股
25	田强	2.5	2.5	0.0833	债转股
26	徐红日	2.5	2.5	0.0833	债转股
27	屈欣欣	3	3	0.1000	货币、债转股
28	唐黎黎	1.5	1.5	0.0500	债转股
29	唐新军	1.5	1.5	0.0500	债转股
30	钟柏辉	1.5	1.5	0.0500	债转股
31	刘元	1.33335	1.33335	0.0444	债转股
32	杨东风	1.5	1.5	0.0500	债转股
33	方文博	1	1	0.0333	债转股
34	韩浩然	1	1	0.0333	债转股
35	李幸幸	1	1	0.0333	货币
36	唐振	1	1	0.0333	债转股
37	王淑静	0.5	0.5	0.0167	债转股
合计		3000	3000	100	—

7.2022 年 11 月，金昌树有限股权及股东资格继承、第五次股权转让

因金昌树有限股东张茂法、方文博于 2022 年去世，经申请山东省潍坊市潍城公证处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分别作出（2022）鲁潍坊潍城证民字第 1862 号、（2022）鲁潍坊潍城证民字第 1843 号公证书。（2022）鲁潍坊潍城证民字第 1862 号公证书证明股东张茂法在金昌树有限 68.21 万元股权归张茂法与其妻子韩素芳共同所有，该股权中的一半以及所对应

的股东资格由其儿子张尚书继承。（2022）鲁潍坊潍城证民字第 1843 号公证书证明股东方文博在金昌树有限 1 万元股权归方文博与其妻子赵晓霞共同所有，该股权中的一半以及所对应的股东资格由其妻子赵晓霞继承。

2022 年 11 月 10 日，韩素芳与张尚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韩素芳在金昌树有限的 34.1050 万元股权无偿转让给张尚书。本次股权转让系母子之间的股权转让。

2022 年 11 月 10 日，赵晓霞与股东屈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赵晓霞在金昌树有限的 1 万元股权转让给屈勇。股权转让价格为 6.6 元/注册资本，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已履行完毕。

2022 年 11 月 10 日，股东闫冰与张尚书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闫冰在金昌树有限的 2.954794 万元股权以 15.1157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尚书。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已履行完毕。

2022 年 11 月 10 日，金昌树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股权继承及转让事宜，并通过新股东会成员。

上述变更事项经昌邑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准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核发变更后《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金昌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屈勇	1802.215429	1802.215429	60.0738	货币、债转股
2	王霞	329.480162	329.480162	10.9827	货币
3	王敬	234.710162	234.710162	7.8237	货币
4	李健	125.198288	125.198288	4.1733	货币、债转股

5	唐卓	94.77	94.77	3.1590	货币
6	张尚书	71.164794	71.164794	2.3721	货币、债转股
7	侯燕	65.948198	65.948198	2.1983	货币
8	强志宏	46.82416	46.82416	1.5608	货币
9	屈昌福	32.916717	32.916717	1.0972	货币
10	秦瑞霞	32.916717	32.916717	1.0972	货币、债转股
11	赵和辉	23.057351	23.057351	0.7686	货币
12	商允科	21.732336	21.732336	0.7244	货币、债转股
13	罗小凤	21.732336	21.732336	0.7244	货币、债转股
14	张建	20	20	0.6667	货币
15	张茂才	10	10	0.3333	债转股
16	屈昌彬	6.5	6.5	0.2167	债转股
17	屈昌雷	6.5	6.5	0.2167	债转股
18	屈克龙	6.5	6.5	0.2167	债转股
19	丁庆龙	5	5	0.1667	货币、债转股
20	李晓	5	5	0.1667	债转股
21	祁洋阳	5	5	0.1667	货币
22	闫冰	5	5	0.1667	债转股
23	焦岩	5	5	0.1667	债转股
24	岳本广	4	4	0.1333	债转股
25	田强	2.5	2.5	0.0833	债转股
26	徐红日	2.5	2.5	0.0833	债转股
27	屈欣欣	3	3	0.1000	货币、债转股
28	唐黎黎	1.5	1.5	0.0500	债转股
29	唐新军	1.5	1.5	0.0500	债转股
30	钟柏辉	1.5	1.5	0.0500	债转股
31	刘元	1.33335	1.33335	0.0444	债转股

32	杨东风	1.5	1.5	0.0500	债转股
33	韩浩然	1	1	0.0333	债转股
34	李幸幸	1	1	0.0333	货币
35	唐振	1	1	0.0333	债转股
36	王淑静	0.5	0.5	0.0167	债转股
合计		3000	3000	100	—

（二）金昌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设置和股本结构

金昌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股本设置及股权结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

（三）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公司确认，金昌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未发生股本变化。

（四）公司的股权限制等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确认书、股东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昌树股份各股东持有的股份均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金昌树股份股东不存在接受其他方委托、信托等为其方代持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股权不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前身金昌树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不存在法律纠纷和潜在风险；历次增资及股权变动均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昌树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股权权属清晰；公司股东所持金昌树股

份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受到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八、公司的业务

根据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公司相关经营合同、资质证书、《审计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与确认等资料。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情况如下：

（一）经营范围与资质证照

1.根据公司及子公司《营业执照》及相应公司章程，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1	金昌树股份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塑料改性助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

2	杭州金昌树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五金产品批发；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负责公司采购及销售业务
3	济南金昌树	新材料的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及销售；研发、销售：JCS 环保稳定剂、塑料稳定剂、塑料助剂、塑料改性剂、塑料抗氧剂（以上项目危险品除外），改性塑料；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化工设备、化工用金属材料、造纸原材料、橡胶制品、人造革、轻纺原料及制品、电线电缆、五金机电、建筑材料；化工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负责公司研发业务
4	江门宝仁公司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制造，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负责公司生产业务
5	武汉埃迪鑫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五金产品零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工器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负责公司销售业务

6	潍坊埃迪鑫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橡胶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销售；皮革制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密封用填料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负责公司销售业务
7	杭州埃迪鑫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橡胶制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负责公司原材料的采购及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业务合同，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均未超出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证照和许可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备案编号	颁发/备案机构	获证/备案时间	有效期至
1	金昌树有限	排污许可证	91370786595231333N001V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2月16日	2027年2月15日
2	金昌树有限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7623Q0454R0M-SD/002	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4日	2026年3月13日
3	金昌树有限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7621Q7236R0S-SD/002	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	2021年4月30日	2024年4月29日
4	金昌树有限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707860059575	昌邑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年10月30日	2025年10月29日

5	金昌树有限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414841	山东潍坊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6年3月24日	/
6	杭州金昌树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870028	浙江杭州拱墅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6年3月11日	/
7	金昌树有限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7079606A6	潍坊海关	2016年3月25日	长期
8	济南金昌树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37005762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联合认定	2021年12月15日	2024年12月15日
9	济南金昌树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70105MA3Q1HXT57001Z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3年8月14日	2028年8月13日
10	江门宝仁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784MA56JDP34M001W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1年12月28日	2026年12月27日
11	江门宝仁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压力容器）	容17粤JH0908(21)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2月15日	/
12	江门宝仁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车11粤JH1885(21) 车11粤JH1886(21) 车11粤JH1887(21)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2月02日	/

13	金昌树股份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车 11 鲁 G28901(23) 车 11 鲁 G28903(23) 车 11 鲁 G28904(23) 车 11 鲁 G28905(23) 车 11 鲁 G28906(23) 车 11 鲁 G28907(23) 车 11 鲁 G28909(23) 车 11 鲁 G28910(23) 车 11 鲁 G28912(23) 车 11 鲁 G28913(23) 车 11 鲁 G28982(23)	潍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1 月 10 日	/
14	金昌树股份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压力容器）	容 15 鲁 G30416(23) 容 15 鲁 G30417(23)	昌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9 月 11 日	/
15	金昌树股份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压力容器）	容 15 鲁 G30950(23)	潍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1 月 9 日	/
16	金昌树股份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压力容器）	容 15 鲁 G30954(21) 容 15 鲁 G30951(23) 容 15 鲁 G30953(23) 容 15 鲁 G30955(23) 容 15 鲁 G30956(23) 容 15 鲁 G30957(23) 容 15 鲁 G30958(23) 容 15 鲁 G30960(23) 容 15 鲁 G30961(23) 容 15 鲁 G30962(23) 容 17 鲁 G28098(23) 容 17 鲁 G28099(23) 容 17 鲁 G28100(23) 容 17 鲁 G28101(23) 容 17 鲁 G28102(23) 容 17 鲁 G28104(23)	潍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1 月 10 日	/

17	金昌树股份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压力容器）	容 15 鲁 G31108(23) 容 15 鲁 G31110(23) 容 17 鲁 G28292(23) 容 17 鲁 G28293(23) 容 17 鲁 G28294(23) 容 17 鲁 G28297(23) 容 17 鲁 G28298(23) 容 17 鲁 G28299(23) 容 17 鲁 G28302(23) 容 17 鲁 G28303(23)	潍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1 月 15 日	/
18	金昌树股份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压力容器）	容 15 鲁 G31428(23)	潍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1 月 24 日	

（二）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及金昌树有限工商登记档案、历次修改的公司章程、章程修正案及历次换发的《营业执照》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昌树有限自设立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营范围历经四次变更，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均已获得股东会批准并至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报告期内，金昌树有限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2021 年 10 月 6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

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或代表处从事经营活动。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塑料改性助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曾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状况如下所示（单位：元）：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8 月
主营业务收入	414,871,609.85	428,248,233.15	281,482,226.04
其他业务收入	3,879,135.05	7,280,832.39	4,463,666.56
合计	418,750,744.90	435,529,065.54	285,945,892.60

根据上述财务数据，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8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当期营业总收入的 99.07%、98.33%、98.44%，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五）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1.金昌树股份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所述内容）。

2.根据《审计报告》及金昌树股份工商登记资料，金昌树股份不存在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或停业整顿等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形。

3.金昌树股份生产经营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被采取强制措施并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内容）。

4.金昌树股份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以及其他重大或有事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内容）。

5.根据公司资质许可文件及公司的说明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生产经营许可及资质证照过期或者存在续期风险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经营业务没有超出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主营业务已取得相应的经营许可、资质证照；公司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合法有效，且未对公司的主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子公司等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变更；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屈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60.0738%股份
2	王霞	持有公司 10.9827%股份，同时是股东王敬的姐妹
3	王敬	持有公司 7.8237%股份，同时是股东王霞的姐妹，股东唐卓的母亲
4	唐卓	持有公司 3.1590%股份，同时是股东王敬的儿子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除金昌树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杭州金昌树、济南金昌树、江门宝仁公司、武汉埃迪鑫、潍坊埃迪鑫、杭州埃迪鑫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屈勇及其近亲属不存在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持股 5%以上股东王霞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王霞之配偶薛宁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2	山东白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王霞之姐姐王敬持股 65%的企业，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持股 5%以上股东王敬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山东白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王敬持股 65%的企业，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王敬之子唐卓持股 35%的企业，并担任监事
2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王敬妹妹王霞之配偶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3.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杭州金昌树	公司全资子公司
2	济南金昌树	公司全资子公司
3	江门宝仁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4	武汉埃迪鑫	公司全资子公司
5	潍坊埃迪鑫	公司全资子公司
6	杭州埃迪鑫	公司全资子公司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屈勇	董事长
2	李健	董事、总经理
3	罗小凤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4	史海平	董事
5	张茂才	董事
6	赵和辉	监事会主席
7	陈明枝	职工监事
8	强志宏	监事
9	侯燕	持有公司 2.1983%股份，同时是董事史海平的配偶；曾担任公司董事，2023 年 8 月离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5.除上述关联方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	-------	----------

1	上海几方斋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史海平之配偶侯燕持股 37.5%的企业，并担任执行董事
2	山东昴德经贸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0.7686%的股份，监事会主席赵和辉持股 51%的企业，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持有公司 0.7686%的股份，监事会主席赵和辉之配偶李俊美持股 49%的企业，并担任监事
3	晟凯（山东）石油技术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0.7686%的股份，监事会主席赵和辉持股 50%的企业，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4	山东兴沅新材料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0.7686%的股份，监事会主席赵和辉持股 22%的企业，并担任董事、总经理
5	重庆普至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1.5608%的股份，监事强志宏持股 10%的企业，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持有公司 1.5608%的股份，监事强志宏之配偶曾维娜持股 90%的企业，并担任监事

6.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屈克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屈勇的父亲
2	屈克龙	公司持股 0.2167%的股东，同时是股东屈欣欣的父亲
3	商允科	公司持股 0.7244%的股东
4	岳本广	公司持股 0.1333%的股东
5	杨秀霞	公司持股 0.2167%的股东屈昌彬的配偶

6	唐金玲	公司原董事潘奇伟的配偶，潘奇伟已于2021年10月离职
7	屈欣欣	公司持股0.1%的股东，同时是股东屈克龙的女儿
8	杭州日科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屈勇控制、持股70%的企业，并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2021年5月20日已注销）
9	张茂法	曾担任公司董事，2022年1月20日去世
10	潘奇伟	曾担任公司董事，2021年10月离任

（二）主要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等进行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单位：元）：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月—8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屈勇	3,450,786.32	14,000,000.00	1,700,000.00	15,750,786.32
屈克锋	900,000.00	0.00	0.00	900,000.00
屈克龙	256,000.00	0.00	0.00	256,000.00
岳本广	75,000.00	0.00	0.00	75,000.00
商允科	150,000.00	0.00	0.00	150,000.00
杨秀霞	100,000.00	0.00	0.00	100,000.00
合计	4,931,786.32	14,000,000.00	1,700,000.00	17,231,786.32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屈勇	13,500,000.00	20,000,000.00	30,049,213.68	3,450,786.32
屈克锋	900,000.00	0.00	0.00	900,000.00
屈克龙	256,000.00	0.00	0.00	256,000.00
唐金玲	200,000.00	0.00	200,000.00	0.00
岳本广	75,000.00	0.00	0.00	75,000.00
商允科	150,000.00	0.00	0.00	150,000.00
杨秀霞	100,000.00	0.00	0.00	100,000.00
合计	15,181,000.00	20,000,000.00	30,249,213.68	4,931,786.32

续：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屈勇	0.00	13,500,000.00	0.00	13,500,000.00
屈克锋	900,000.00	0.00	0.00	900,000.00
屈克龙	256,000.00	0.00	0.00	256,000.00
唐金玲	200,000.00	0.00	0.00	200,000.00
岳本广	75,000.00	0.00	0.00	75,000.00
商允科	150,000.00	0.00	0.00	150,000.00
杨秀霞	100,000.00	0.00	0.00	100,000.00
屈欣欣	1,370,000.00	0.00	1,370,000.00	0.00
合计	3,051,000.00	13,500,000.00	1,370,000.00	15,181,000.00

2.关联方应付款项

单位名称	2023 年 8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无				
小计	0.00	0.00	0.00	—
(2) 其他应付款	—	—	—	—
屈勇	15,750,786.32	3,450,786.32	13,500,000.00	关联方借款
屈克锋	9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关联方借款

屈克龙	256,000.00	256,000.00	256,000.00	关联方借款
唐金玲	—	—	200,000.00	关联方借款
岳本广	75,000.00	75,000.00	75,000.00	关联方借款
商允科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关联方借款
杨秀霞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关联方借款
屈勇	645,333.31	454,666.65	108,000.00	利息款
屈克锋	4,500.00	64,500.00	55,500.00	利息款
屈克龙	4,717.36	1,304.00	1,488.00	利息款
唐金玲	1,866.62	1,866.62	1,599.96	利息款
岳本广	1,900.02	900.02	400.02	利息款
商允科	750.00	2,700.00	1,200.00	利息款
杨秀霞	2,866.72	1,533.36	800.04	利息款
屈欣欣	3,139.99	3,139.99	9,939.99	
小计	17,896,860.34	5,462,396.96	15,359,928.01	—
(3)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0.00	0.00	0.00	—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23 年 1-8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355,153.26	1,557,804.36	845,495.36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制度中均明确规定了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23 年 9 月 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自 2021

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期间内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回避表决。

2023年9月19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期间内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关联股东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回避表决。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该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关联股东及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已回避表决。

（四）公司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减少和避免未来可能与公司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屈勇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其它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有公司的资金及其它任何资产；

3.在作为公司关联方期间，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依法签订合同。本人

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与公司签署相关书面协议，合法、合规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关联交易事项。

4.承诺人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督促公司的关联股东、关联董事依法行使股东、董事的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涉及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5.承诺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以及不会利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6.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将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并对违反上述承诺导致的公司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其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与自愿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适当的决策程序或确认程序；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已规定了公司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决策程序，体现了保护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作出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五）同业竞争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塑料改性助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屈勇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屈勇不存在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承诺人未投资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从事与公司相同、类似的经营活动；也未在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任何企业任职；

2.承诺人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如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承诺人及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公司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

5.上述承诺在本人持有公司股票期间或本人任职期间及辞去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持续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相关主体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真实、有效，公司所采取的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十、公司的主要资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书面证明材料，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调查及查询、登录相关主管机关的门户网站进行查询，且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等进行核查，公司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不动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	用途	使用期限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1	金昌树股份	鲁（2024）昌邑市不动产权第0000888号	昌邑市下营镇新区东二路21号6幢等	33058.90 m ² /12227.16 m ²	工业用地/办公	至2059年3月23日	出让/自建房	无

2	金昌树有限	鲁（2023）昌邑市不动产权第0008427号	昌邑市下营镇新区东二路21号14幢等	52657.50 m ² /14286.54 m ²	工业用地/工业	至2059年3月23日	出让/自建房	抵押
---	-------	-------------------------	--------------------	---	---------	-------------	--------	----

注：公司原不动产权证于2018年12月29日取得，证号为鲁(2018)昌邑市不动产权第0016165号，土地使用权面积85716.4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12227.16平方米。2023年公司原不动产权证被拆分为两个不动产权证，其中一个不动产权证的权利人于2024年1月更名为金昌树股份。

（二）不动产租赁

根据公司提供的租赁协议、租赁房屋产权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不动产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产权人/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m ² ）	用途	租赁期限
1	杭州埃迪鑫	杭州市下城区东新街道灯塔经济合作社/浙（2018）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279728号	杭州市下城区白石巷318号	158.11	办公	2023年8月21日至2025年8月20日
2	江门宝仁公司（实际承租方）	黄伟城/鹤国用（2004）第001120号	鹤山市古劳镇麦水工业区（自编7号、8号）	9922	自行安排使用	2021年4月1日至2030年4月1日
3	潍坊埃迪鑫	石婷/鲁（2020）潍坊市奎文区不动产权第0034654、0034649号	奎文区胜利东街4778号2号楼1022、1023	36.63/36.63	办公	2023年8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
4	武汉埃迪鑫	王梓芯/鄂（2021）武汉市武昌区不动产权第0029800号	武昌区和平大道750号绿地国际金融城2号楼17层	78.21	办公	2023年6月18日至2024年6月17日

注：1.杭州埃迪鑫签订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后，与杭州金昌树签订了《协议书》，约定自愿将其租赁范围内60 m²提供给杭州金昌树办公使用，使用期限

自 2023 年 8 月 21 日至 2025 年 8 月 20 日。鉴于杭州金昌树使用面积较小，对应产生的租金数额较低，故约定由杭州埃迪鑫无偿提供给杭州金昌树使用。

2. 济南金昌树与济南济大科技园有限公司签订《济南大学科技园（天桥）入驻协议》并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约定济南金昌树入驻园区，由济南济大科技园有限公司提供办公场地、生产场地及管理咨询、项目推介等其他服务。提供场地位置为济南新材料产业科技园 2 号楼东单元 5 层，房屋建筑面积合计 1170 平方米，协议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济南金昌树按季度支付服务费。

3. 江门宝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 日设立，因租赁上述标的物时江门宝仁公司尚未设立，故以金昌树有限名义与出租人签订《场地使用协议》，实际承租使用人为江门宝仁公司，并由江门宝仁公司支付相关费用。

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不动产主要存在以下瑕疵，具体情况如下：

1. 江门宝仁公司租赁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江门宝仁公司租赁的位于鹤山市古劳镇麦水工业区（自编 7 号、8 号）房屋，因历史原因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登记证书，存在因出租方的权利瑕疵而影响合同效力及合同履行的法律风险。

江门宝仁公司向江门市玖恒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承租上述房屋，该房屋系江门市玖恒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从黄伟成（鹤山市古劳镇利诚物业管理部）处租赁且有权转租，租赁面积 9922 平方米。该处租赁房屋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土地使用权人为黄伟成；已取得建筑工程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且鹤山市古劳镇麦水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证明房屋产权属于黄伟成所有，该厂房已建成可作经营性用房；黄伟成（鹤山市古劳镇利诚物业管理部）出具证明，同意江门市玖恒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将上述标的物转租给江门宝仁公司。江门宝仁公司已取得信用广东无违法违规信用报告，显示公司自设

立在本建设投资领域、建筑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未发现受到行政处罚记录。

2. 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子公司承租的房产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之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在有关租赁合同中享有的合同权益，租赁合同亦不会因未办理登记备案而无效。

针对上述房屋租赁问题，为避免公司及子公司利益受损，公司实际控制人屈勇承诺如下：“如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及子公司承租的其他第三方房屋发生相关产权纠纷、债权债务纠纷、安全事故、整体规划拆除、出卖或抵押、诉讼/仲裁、政府部门行使职权、规划调整等情形，导致公司及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屋或需要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被政府部门处罚、被其他第三方追索的，本人承诺均承担因此给公司及子公司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罚款、停产/停业、寻找替代场所以及搬迁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如因公司及子公司承租的其他第三方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或在被主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仍未改正，导致被处以罚款或造成相关损失的，本人承诺承担因此给公司及子公司造成的所有损失。”

（三）商标

1.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 查询，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核准注册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申请号/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 权利
1	金昌树有限		69497689	第 1 类	2023 年 7 月 28 日至 2033 年 7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2	杭州金昌树		7393354	第 1 类	2020 年 11 月 14 日至 2030 年 11 月 13 日	继受取得	无

注：上述序号 2 商标权系由佛山市南海金昌树塑料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0 月注销)转移至杭州金昌树。

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商标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被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 查询，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申请等待实质审查商标有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申请/注册号	商标	类别	申请日	商标状态
1	金昌树有限	69509875		第 1 类	2023 年 2 月 10 日	等待实质 审查

(四) 专利

1.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平台（<http://cpquery.cnipa.gov.cn/>）查询，截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并有效的专利共21项。拥有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号	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状态
1	济南金昌树	一种AS树脂改性剂的制备方法及其所得产品	2021102461464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21-3-5	有效
2	济南金昌树	混合多元醇酯及其在卤代乙烯基聚合物加工中的应用	2016107885698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6-8-31	有效
3	济南金昌树	多元醇酯及其在卤代乙烯基聚合物加工中的应用	2016107888183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6-8-31	有效
4	济南金昌树	一种氧化聚乙烯蜡的改性方法及所得产品和应用	2020116016537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20-12-30	有效
5	济南金昌树	一种耐高温型热膨胀发泡微球的制备方法及其所得产品	202110246157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21-03-05	有效
6	济南金昌树	乳酸多元醇酯及其制备方法和在卤代乙烯基聚合物加工中的应用	2016107819338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6-8-31	有效
7	济南金昌树	氰尿酸三钠在提高PVC热稳定性中的应用及含有氰尿酸三钠的复合热稳定剂	201610529887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6-07-07	有效

8	金昌树有限	一种制备草莓型无机粒子-聚脲复合微球及其超疏水涂层的方法	2019100336091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2019-1-15	有效
9	金昌树有限	PMMA/ASA 接枝共聚物及其制备方法	201810910239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8-8-10	有效
10	金昌树有限	一种大尺寸聚脲中空微球的制备方法	2019100336161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2019-01-15	有效
11	金昌树有限	一种超疏水聚脲-纤维素复合材料的制备方法及应用	2018109799554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2018-8-27	有效
12	金昌树股份	一种稳定剂自动配混料及包装系统	20182098459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6-26	有效
13	金昌树有限	一种粉末状工业添加剂循环研磨分离系统	201820984659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6-26	有效
14	金昌树有限	一种添加剂原料粉碎装置	201820984656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6-26	有效
15	金昌树有限	一种电动高效混料设备	20182098458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6-26	有效
16	金昌树有限	一种工业添加剂液体原料过滤装置	201820984660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6-26	有效
17	金昌树有限	一种工业原料烘干装置	201821020826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6-29	有效
18	金昌树有限	一种用于工业添加剂生产的卧式螺带混料釜	201820984516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6-26	有效
19	金昌树有限	一种用于工业添加剂生产的双滚轴高效捏合机	201820984497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6-26	有效
20	金昌树有限	一种用于工业添加剂生产的双螺旋混料釜	201820984499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6-26	有效

21	金昌树有限	一种振动筛分机自动加料设备	201821020830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6-29	有效
----	-------	---------------	---------------	------	------	-----------	----

注：上述序号 2.3.6.7 的专利权系由金昌树有限转移至济南金昌树；序号 8.10.11 的专利权系由济南大学转移至济南金昌树。

公司及子公司上述受让专利已办理完专利权变更登记手续，专利权已归公司所有，不存在或潜在存在纠纷。上述专利均由公司或子公司单独享有，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不存在被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平台（<http://cpquery.cnipa.gov.cn/>）查询，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申请并进入实质审查阶段的发明专利申请有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	申请日	申请状态
1	发明专利	2021101351448	一种 PVC 增硬改性剂的制备方法 及所得产品	济南金昌树	2021-02-01	等待复审

（五）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6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软件全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	------	-----	-----	------	------

发泡调节剂化学试验分析系统 V1.0	济南金昌树	软著登字第 6684148 号	2020SR1881146	2020 年 12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水性防锈乳液质量检测软件 V1.0	济南金昌树	软著登字第 6684187 号	2020SR1881185	2020 年 12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PVC 相容剂质量信息管理软件 V1.0	济南金昌树	软著登字第 6684414 号	2020SR1881412	2020 年 12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发泡调节剂配方调配管理系统 V1.0	济南金昌树	软著登字第 6684189 号	2020SR1881187	2020 年 12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ASA 胶粉合成试验管理系统 V1.0	济南金昌树	软著登字第 6692047 号	2020SR1886918	2020 年 12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PVC 耐热试验检测软件 V1.0	济南金昌树	软著登字第 6692048 号	2020SR1886919	2020 年 12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六）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公司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71,629,234.87 元，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

根据公司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部分机器设备的购置合同、付款凭证、运输设备的相关机动车登记证书、车辆行驶证等。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取得符合法律规定，该等设备现使用正常，不存在权利受限情形，也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公司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

经核查，公司共设有六家全资子公司和一家分支机构，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 杭州金昌树

（1）杭州金昌树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16 日，持有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

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5560589677H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杭州金昌树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金昌树化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5560589677H
法定代表人	屈勇
注册资本	201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10 年 9 月 16 日至 2030 年 9 月 15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白石巷 318 号南楼 2001 室-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五金产品批发；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杭州金昌树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杭州日科化工有限公司	201	201	100	货币
合计		201	201	100	—

（3）2010 年 11 月，杭州金昌树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1 月 3 日，杭州金昌树法人股东杭州日科化工有限公司与李祥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杭州日科

化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杭州金昌树股权中的 30%（60.3 万元注册资本）以 60.3 万元的价格依法转让给李祥健。

2010 年 11 月 3 日，杭州金昌树股东作出决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上述变更事项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 2010 年 11 月 11 日核发变更后《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杭州金昌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杭州日科化工有限公司	140.7	140.7	70	货币
2	李祥健	60.3	60.3	30	货币
合计		201	201	100	—

（4）2014 年 11 月，杭州金昌树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0 月 27 日，杭州金昌树法人股东杭州日科化工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李祥健分别与金昌树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分别约定杭州日科化工有限公司将拥有杭州金昌树 70%的股权（140.7 万元注册资本）以 140.7 万元的价格依法转让给金昌树有限；李祥健将拥有杭州金昌树 30%的股权（60.3 万元注册资本）以 60.3 万元的价格依法转让给金昌树有限。

2014 年 10 月 27 日，杭州金昌树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上述变更事项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2014年11月6日核发变更后《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杭州金昌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金昌树有限	201	201	100	货币
	合计	201	201	100	—

2. 济南金昌树

济南金昌树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9年6月19日，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105MA3Q1HXT57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济南金昌树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济南金昌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5MA3Q1HXT57
法定代表人	刘元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19 年 6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桑梓店街道办事处舜兴路988号济南新材料产业科技园2号楼东单元507室
经营范围	新材料的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及销售；研发、销售：JCS 环保稳定剂、塑料稳定剂、塑料助剂、塑料改性剂、塑料抗氧剂（以上项目危险品除外），改性塑料；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化工设备、化工用金属材料、造纸原材料、橡胶制

	品、人造革、轻纺原料及制品、电线电缆、五金机电、建筑材料；化工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济南金昌树自设立至今股权未发生变化，济南金昌树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认缴出资日期
1	金昌树有限	500	0	100	2049 年 6 月 30 日

3. 江门宝仁公司

江门宝仁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6 月 3 日，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784MA56JDP34M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江门宝仁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门宝仁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4MA56JDP34M
法定代表人	张茂才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长期
注册地址	鹤山市古劳镇麦水工业区（自编之七、之八）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制造，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门宝仁公司自设立至今股权未发生变化，江门宝仁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金昌树有限	500	500	100	货币

4.武汉埃迪鑫

武汉埃迪鑫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21年6月28日，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06MA4F0NX436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武汉埃迪鑫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武汉埃迪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MA4F0NX436
法定代表人	史海平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长期
注册地址	武昌区和平大道750号绿地国际金融城A01-1地块一期2、3、4栋2号楼单元17层13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五金产品零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工器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武汉埃迪鑫自设立至今股权未发生变化，武汉埃迪鑫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认缴出资日期
1	金昌树有限	200	0	100	2041 年 12 月 31 日

5.潍坊埃迪鑫

潍坊埃迪鑫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8 月 3 日，持有潍坊市奎文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705MA94L7CE19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潍坊埃迪鑫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潍坊埃迪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05MA94L7CE19
法定代表人	韩浩然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21 年 8 月 3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潍坊市奎文区胜利东街 4778 号中央商务区 2 号楼 1023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橡胶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销售；皮革制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密封用填料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潍坊市奎文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潍坊埃迪鑫自设立至今股权未发生变化，潍坊埃迪鑫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金昌树有限	100	100	100	货币

6.杭州埃迪鑫

杭州埃迪鑫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21年8月23日，持有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3MA2KJXNK2Q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杭州埃迪鑫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埃迪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3MA2KJXNK2Q
法定代表人	商允科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21 年 8 月 23 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白石巷 318 号南楼 200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橡胶制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杭州埃迪鑫自设立至今股权未发生变化，杭州埃迪鑫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认缴出资日期
----	------	---------------	---------------	-------------	--------

1	金昌树有限	500	0	100	2041 年 8 月 20 日
---	-------	-----	---	-----	-----------------

7. 济南分公司

山东金昌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系金昌树股份的分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持有济南市天桥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105MAD5FYRH0Y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济南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东金昌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5MAD5FYRH0Y
负责人	刘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2023 年 11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营业场所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桑梓店镇舜兴路 988 号济南新材料产业科技园 2 号楼东单元 50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济南市天桥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八）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昌树股份对其拥有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金昌树股份的房产及其对应的土地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设定了抵押，金昌树股份其他经营性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情形及尚在审查阶段的知识产权外，上述资产的取得合法有效，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对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形式的权利限制；公司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也不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公司对该等财产的使用合法有效。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称的重大合同是指金昌树股份将要履行、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对金昌树股份生产经营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协议等。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审计报告》等资料，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如下：

1.借款合同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金昌树股份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债权人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关联关系
----	------	-----	--------------	------	------	------	------

1	流动资金 循环借款 合同	山东昌邑 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2000 (循环借 款额度)	2023.08.14- 2025.07.26	抵押	正在履行	非关联方
---	--------------------	------------------------------	----------------------	---------------------------	----	------	------

2.担保合同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金昌树股份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抵押人	债务人	抵押 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财产	抵押期间	履行 情况
1	金昌树 有限	金昌树 有限	山东昌 邑农村 商业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	自 2023 年 8 月 14 日至 2025 年 7 月 26 日，在人民币 3147.25 万元的最高额内，抵押权人与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以及其他融资文件而享有的对公司的债权。	鲁（2023） 昌邑市不 动产产权 第 0008427 号不动产	抵押权设 立之日起 至主合同 项下全部 债权诉讼 时效届满 的期间	正在 履行

3.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单笔合同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产品供销合同（合同编号：2021020501-01）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环保稳定剂	839.65	履行完毕
2	产品供销合同（合同编号：2021051304）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环保稳定剂	1208.0	正在履行
3	产品供销合同（合同编号：2021051306-01）	南京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环保稳定剂	573.05	履行完毕
4	产品供销合同（合同编号：2021092802）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环保稳定剂	1061.1	履行完毕

5	产品供销合同（合同编号：2022011007）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环保稳定剂	515.7	履行完毕
6	产品供销合同（合同编号：2022030302）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环保稳定剂	1217.5	履行完毕
7	产品供销合同（合同编号：2022012603）	南京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环保稳定剂	521.7	履行完毕
8	产品供销合同（合同编号：2022032903）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环保稳定剂	585.0	履行完毕
9	产品供销合同（合同编号：2022071605）	南京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环保稳定剂	511.9	履行完毕
10	产品供销合同（合同编号：2022080405）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环保稳定剂	594.1	履行完毕
11	产品供销合同（合同编号：2022081901）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环保稳定剂	916.4	履行完毕
12	产品供销合同（合同编号：2022100806）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环保稳定剂	546.0	履行完毕
13	产品供销合同（合同编号：2022120101）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环保稳定剂	1302.0	履行完毕
14	产品供销合同（合同编号：2023022205）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环保稳定剂	1149.8	履行完毕
15	产品供销合同（合同编号：2023022209-01）	河南联塑实业有限公司	环保稳定剂	602.25	履行完毕
16	产品供销合同（合同编号：2023022214）	湖南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环保稳定剂	504.2	履行完毕
17	产品供销合同（合同编号：2023022206）	南京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环保稳定剂	630.85	正在履行
18	产品供销合同（合同编号：2023042004）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环保稳定剂	1204	正在履行
19	产品供销合同（合同编号：2023042016）	海南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环保稳定剂	571.25	正在履行
20	产品供销合同（合同编号：2023071805）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环保稳定剂	952.5	正在履行

21	供货协议（买方合同号 YL2319）	芜湖海螺新材料有限公司	聚羧酸多元醇酯化合物	以实际到货量结算	履行完毕
22	供货协议（买方合同号 YL23170）	芜湖海螺新材料有限公司	聚羧酸多元醇酯化合物	以实际到货量结算	履行完毕
23	产品供销合同（合同编号：2023011601）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环保稳定剂	707.0	履行完毕

4.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采购合同，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单笔合同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产品销售合同（合同编号：6940114313）	丰益油脂科技公司	锐龙硬脂酸 SA-1840（500KG 集装袋）	990.0	履行完毕
2	产品销售合同（合同编号：6940130856）	丰益油脂科技公司	锐龙硬脂酸 SA-1840	620.68	履行完毕
3	产品销售合同（合同编号：HZZY-JCS-2022011301）	杭州赞宇化工有限公司	硬脂酸	520.0	履行完毕
4	产品销售合同（合同编号：HZZY-JCS-2022012101）	杭州赞宇化工有限公司	硬脂酸	535.0	履行完毕
5	产品销售合同（合同编号：HZZY-JCS-2022082501）	杭州赞宇化工有限公司	硬脂酸	547.344	履行完毕
6	产品销售合同（合同号码：1000136488）	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	保美乐硬脂酸（B1801）	501.12	履行完毕
7	产品销售合同（合同号码：1000147707）	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	保美乐硬脂酸（B1801）	997.214	履行完毕
8	产品供销合同（合同编号：2021022301）	内蒙古垣吉化工有限公司	100 号精制蜡	695.0	履行完毕
9	供货协议（合同号：HZ2021022401）	世京（衡水）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水滑石	600	履行完毕

10	产品供销合同（合同编号：2021030401）	潍坊科澜新材料有限公司	氧化聚乙烯蜡 3100	611	履行完毕
11	产品供销合同（合同编号：2021101202）	内蒙古垣吉化工有限公司	费托精制蜡磨粉 YT-100	1245.0	履行完毕
12	购销合同（合同编号：211013011）	深圳市峰源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硬脂酸 1801	840	履行完毕
13	产品供销合同（合同编号：2022010401）	世京（衡水）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水滑石	884.1	履行完毕
14	购销合同（合同编号：HT-20220323388）	中山华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众分公司	硬脂酸锌	825.0	履行完毕
15	购销合同（合同编号：HT-20210113292）	中山华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众分公司	乙酰丙酮钙	516.0	履行完毕
16	购销合同（合同编号：HMT#20210323-14）	中山华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众分公司	乙酰丙酮钙	550.0	履行完毕
17	购销合同（合同编号：HT-20210528385）	中山华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众分公司	乙酰丙酮钙	525.4	履行完毕
18	供货协议（合同号：HZ2021080602）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赛克（SK-001）	570	履行完毕
19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ZYSH20220406）	上海嘉荣贸易有限公司	PV WAX 218 费托蜡	554.4	履行完毕
20	产品销售合同（合同编号：6940154584）	丰益油脂科技有限公司	锐龙硬脂酸 SA-1840	529.3504	履行完毕
21	产品销售合同（合同编号：6940169813）	丰益油脂科技有限公司	锐龙硬脂酸 SA-1840	659.6080	履行完毕

（二）侵权之债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

权利等原因产生的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二）主要关联交易”所述内容。

（四）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合并范围内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1,378,985.99元，主要是押金、备用金和保证金及其他应收款项；其他应付款余额为18,014,580.73元，主要是借个人款、往来款款项。上述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中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因经营需要向关联方的借款，相关关联交易已经股东大会审议确认。上述其他应收、应付款款项性质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提供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与形式合法有效，公司及子公司是上述合同或协议的签约主体，有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报告期内，除本法律意见书所披露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担保的情况；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设立至今合并、分离、增资扩股、减少注册

资本情况

经公司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公司自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内容。

公司在实施上述增资行为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二）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

经公司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金昌树股份不存在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三）关于公司是否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兼并等行为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兼并等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注册资本变动的程序、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的行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兼并等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23年8月20日金昌树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金昌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即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该章程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潍坊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履行备案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制定的章程已履行法定程序，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内容。

为本次挂牌之目的，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已经过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章程中针对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有关规定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之日起施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起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挂牌规则》等与制定挂牌公司章程相关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结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内部组织结构图、内部管理制度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组织结构情况如下：

1.公司设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2.公司设高级管理层，已聘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管理层设置了行政办公室协助总经理管理日常经营活动。

3.公司设研究开发中心、生产管理中心、财务中心、系

统安全中心四个管理职能部门和采购部、销售部两个经营职能部门及人力资源部一个服务职能部门。

其中，生产管理中心下设设备工程部、ADX 事业部、JCS 事业部、物控部四个与生产相关的职能部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

（二）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提供的议事规则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会议文件资料，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情况如下：

1.公司的《山东金昌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已明确规定“总则”“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会后事项”“附则”等内容，能够保证股东依法行使权利；

2.公司的《山东金昌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已明确规定“总则”“董事会的职权与组成”“董事会的召集及通知”“董事会的议事程序”“附则”等内容，能够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

3.公司的《山东金昌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已明确规定“总则”“监事会的组成与职权”“监事会会议的召集”“监事会会议的提案与通知”“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和决议”“附则”等内容，能够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的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

事会议事规则，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自金昌树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
1	2023.8.20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	2023.9.19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自金昌树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共召开过3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
1	2023.8.20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23.9.4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3	2023.10.10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自金昌树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共召开过1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
1	2023.8.20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金昌树股份公司自整体变更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和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合法、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金昌树股份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公司现任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屈勇	董事长
2	李健	董事
3	罗小凤	董事
4	史海平	董事
5	张茂才	董事

2.公司现任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赵和辉	监事会主席
2	强志宏	监事
3	陈明枝	职工代表监事

3.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李健	总经理
2	罗小凤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所作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内不存在以下情形：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7.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8.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9.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的变化

1.公司董事的变化情况

（1）报告期初，金昌树有限设董事会，成员为屈勇（董事长）、李健、罗小凤、侯燕、张茂法、强志宏、潘奇伟。

2021年10月6日至2022年11月9日，金昌树有限董事为屈勇（董事长）、李健、罗小凤、侯燕、张茂法。

2022年11月10日至2023年8月19日，金昌树有限董事为屈勇（董事长）、李健、罗小凤、侯燕。

（2）2023年8月20日，金昌树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屈勇、李健、罗小凤、史海平、张茂才组成金昌树股份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三年。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屈勇为董事长。

2.公司监事的变化情况

（1）报告期初，金昌树有限设监事一名，为赵和辉。2021年10月6日至2023年8月19日，金昌树有限设监事二名，为赵和辉、强志宏。

（2）2023年8月16日金昌树股份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明枝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2023年8月20日，金昌树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赵和辉、强志宏为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金昌树股份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赵和辉为监事会主席。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报告期初，金昌树有限设总经理一名，为屈勇。

（2）2023年8月20日，金昌树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李健为总经理，任期三年；聘任罗小凤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金昌树股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主要成员稳定，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和持续经营。

十六、公司的税务

根据《审计报告》《营业执照》、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财政补贴入账凭证等资料，并经公司说明与承诺，公司的税务情况如下：

（一）税务登记情况

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786595231333N 的《营业执照》。

（二）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表、纳税证明，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9%、13%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经核查，金昌树股份及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其合法性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昌树股份、子公司符合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小微企业有关税费政策的条件，具体如下：

1.2021年12月15日，济南金昌树由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7005762），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自被认定有效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15%的税收优惠政策。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各子公司按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计算缴纳所得税。

经核查，金昌树股份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公司享受的政府财政补贴及合法性

根据《审计报告》、财政补贴记账凭证等资料及公司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获得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年度	补贴项目	入账金额（元）
1	2021	以工代训补贴款	49500
2	2021	稳岗补贴	1642.09
3	2021	研发补贴	62500
4	2021	昌邑总工会补贴	2853
5	2021	隐形冠军奖励	500000
6	2021	科技创新奖励基金	100000
7	2021	返还个税手续费	9654
8	2021	税收优惠	27781.67
9	2022	高新技术补助	100000
10	2022	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	10000
11	2022	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	50000
12	2022	稳岗就业补贴	7178.21
13	2022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贴	3000
14	2022	返还个税手续费	18303.02
15	2022	税收优惠	61873.35
16	2023	扩岗补助	4500
17	2023	市级研发补助	31250
18	2023	返还个税手续费	5022.55
19	2023	税收优惠	46497.66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贴真实、有效，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公司的纳税情况

1.2021年8月28日，国家税务总局潍坊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向金昌树有限出具《税务处理决定书》（潍坊税稽二处[2021]22号），载明2021年6月18日起对金昌树有限2017年1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涉税情况进行检查并发现存在如下问题：

（1）2019年6月金昌树有限取得济南鹏翔旅游有限公司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2份，应调增2019年度应纳税所得额193800元；

（2）截至2021年5月31日，金昌树有限产品已经发出，货款没有收回，发票未开具，未申报缴纳增值税销售金额为7271542.2元，应补缴增值税836549.1元、城市维护建设税58558.44元、教育费附加25096.47元、地方教育费附加16730.98元；

（3）金昌树有限综合楼及仓库和维修车间竣工并投入使用后，因工程未验收，未计入房产原值计提房产税，应补缴房产税98091元；

（4）2019年-2021年，签订的部分建筑安装合同、委托加工合同等，未按规定申报缴纳印花税，应补缴印花税12235.9元；

（5）2017年5月31日金昌树支付个人借款利息73600元，应扣缴个人所得税14720元；

（6）因无形资产未按照规定年限摊销、部分费用不应税前列支等问题，违反《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规定，应补缴企业所得税1092387.35元。

以上共应补缴增值税 836549.1 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58558.44 元，教育费附加 25096.47 元，地方教育费附加 16730.98 元，房产税 98091 元，印花税 12235.9 元，个人所得税 14720 元，企业所得税 1092387.35 元，合计应补缴税款 2154369.24 元及滞纳金。

2.2021 年 8 月 28 日，金昌树有限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的规定，受到国家税务总局潍坊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行政处罚，罚款金额为 90023.45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昌树有限已按时足额缴纳了上述行为产生的税款、滞纳金及罚款，未发生税务强制执行情形。此外，2023 年 9 月 27 日，国家税务总局昌邑市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处罚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存在其他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自行申报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现存在不合法、不合规的情形”。

3.通过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证明，报告期内，杭州金昌树、杭州埃迪鑫在税务领域均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4.2023 年 10 月 25 日，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天桥区税务局出具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济南金昌树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其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自行申报享受的优惠政策未发现存在不合法、不合规的情形。

5.通过信用广东查询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证明，报告期内，江门宝仁公司无欠缴税费记录，未发现税务（含社保缴纳）领域的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记录。

6.由湖北省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湖北省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证明，报告期内，武汉埃迪鑫无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7.2023年9月18日，国家税务总局潍坊市奎文区税务局出具证明：截至2023年9月15日，未发现潍坊埃迪鑫有欠税情形。

8.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或重大税务处罚记录，也不存在被认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导致严重后果的重大违法行为，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记录，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与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环境保护

1.公司所属行业为重污染行业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出具的说明，公司主营业务为塑料改性助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行业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下的“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C2661)”。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属于其中的化工行业范畴，即公司所属行业为重污染行业。

公司目前两大类核心产品主要包括 PVC 钙锌环保稳定剂和 高分子塑料功能助剂，该等产品未被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所列示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根据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1 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2022 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公司均未被列入名录中。

综上所述，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但报告期内公司并未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污染排污单位名录，公司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2.排污许可证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相关规定，相关公司业务属于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登记部门	持有人	有效期限
----	------	------	------	---------	-----	------

1	排污许可证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专项化学品制造	91370786595231333N001V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金昌树有限	自 2022 年 02 月 16 日至 2027 年 02 月 15 日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制造	91440784MA56JDP34M001W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江门宝仁公司	自 2021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7 日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91370105MA3Q1HXT57001Z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济南金昌树	自 2023 年 8 月 14 日至 2028 年 8 月 13 日

3.建设项目环评及验收情况

根据公司的环评批复和验收文件、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建设项目环评和验收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1	金昌树有限	年产 10 万吨 JCS 环保稳定剂项目	潍坊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11 月 26 日作出《关于山东金昌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 JCS 环保稳定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潍环审字【2012】249 号）； 2015 年 6 月 8 日，昌邑市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对山东金昌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 JCS 环保稳定剂项目（一期年产 5 万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同意项目通过验收。
2	金昌树有限	内外滑剂优化技术改造项目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3 月 1 日作出《关于山东金昌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内外滑剂优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潍环审字【2019】7 号）； 2019 年 9 月 30 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表（试行）》，同意山东金昌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内外滑剂优化技术改造项目通过验收。

3	金昌树有限	年产 10 万吨 JCS 环保稳定剂(二期年产 5 万吨)项目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作出《关于山东金昌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 JCS 环保稳定剂(二期年产 5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潍环审字【2020】30 号); 2021 年 6 月 26 日,金昌树有限组织验收小组对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物排放总量进行了自主验收,编制了《山东金昌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 JCS 环保稳定剂(二期年产 5 万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	金昌树有限	年产 15000 吨塑料用高分子助剂项目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作出《关于山东金昌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塑料用高分子助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潍环审字【2020】44 号); 2022 年 11 月 26 日,金昌树有限组织验收小组对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污染物排放总量进行了自主验收,编制了《山东金昌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塑料用高分子助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5	济南金昌树	新型橡胶和工程塑料研发实验室项目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天桥分局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作出《关于济南金昌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型橡胶和工程塑料研发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济天环报告表【2020】95 号); 2021 年 2 月 4 日,济南金昌树组织验收组对项目的废气、废水、厂界噪声、固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进行了自主验收,编制了《济南金昌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型橡胶和工程塑料研发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注: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我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办函〔2020〕44 号)有关要求,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制定了《广东省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0 年版)》,规定纳入该名录的建设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手续。根据公司书面确认,江门宝仁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管原材料 3-5 万吨生产线项目根据相关规定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江门宝仁公司仅进行原料混合及包装工作，涉及到反应类的中间原料由金昌树股份生产后，运输到江门宝仁公司。根据《广东省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0年版）》中第十一项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的“16 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中“仅切割或分装”的工序无需办理环评手续，故江门宝仁公司豁免环评手续。

4.废气、废水及危废等处理情况

公司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进行年度定期检测，环保设施处理效果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妥善保存。危险固废均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处置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合同等。具体措施如下：

（1）废气：

①有组织排放的废气：加料、种子乳液聚合反应废气 yG3-1、加料、接枝聚合反应废气 yG3-2，经冷凝+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P3-1 排放；乳液处理废气 yG3-3 经旋风分离器+布袋除尘器+冷凝+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2m 排气筒 P3-2 排放。

硬脂酸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锌及其化合物，硬脂酸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混合、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磨粉工序产生的粉尘；复配生产线投料、包装产生的粉尘。钙锌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及其化合物经布袋除尘后通过一共12根排气筒排放。

②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主要为丙烯腈、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硬脂酸钙、锌生产过程中的颗粒物及其化合物。采取集气罩收集、局部密闭或密封、物料储存于密闭容器中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生；项目厂房经过合理的自然通风，能保证车间空气质量良好。因此，无组织废气对人体和环境不产生明显影响。

（2）废水：

公司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水环泵废水、水浴除尘器废水、循环冷却排水、地面冲洗水、循环水排污水和职工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与经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进厂内污水站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以及潍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决胜2020”污染防治攻坚方案》中要求后排放。

（3）固废：

①危险废物：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气处理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包装桶、软水制备产生的废活性炭，均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处置。

②一般固废：公司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废原料外包装袋、污水站污泥、除尘器捕集的粉尘：其中废原料外包装袋收集后外售；污水站污泥由环卫部门清运；除尘器捕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5.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合规性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部分营业外支出支付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报告期内存在未按照规定提供登记信息而被生态环境局处罚的情况：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事由	处罚措施
1	金昌树有限	非道路机械所有人未按规定提供登记信息	罚款 891 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缴纳凭证，公司已经完毕上述罚款的缴纳。上述事项系管理人员疏忽所致，公司已进行了整改，在企业信息登记规范方面加强了管理。

此外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及子公司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其他环保违法行为。公司及子公司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如下：

序号	相关主体	出具部门/信用信息平台	证明内容
1	金昌树股份	昌邑市生态环境局	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行为，除该处罚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出具证明之日，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
2	杭州金昌树	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无违法违规记录
3	济南金昌树	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 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上市专版）	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4	江门宝仁公司	信用广东	无违法违规记录
5	武汉埃迪鑫	湖北省信用信息中心	无违法违规记录
6	潍坊埃迪鑫	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 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上市专版）	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7	杭州埃迪鑫	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无违法违规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公司及其子公司主管生态环境部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不属于前述实施安全生产许可制度范围的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二十九条之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应当依照该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根据《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年版）的规定，公司使用的原料中涉及的危险化学品苯乙烯、丙烯腈，其使用量未超出最低年设计使用量，因此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部分营业外支出支付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报告期内存在未按照规定报备及验收而被应急管理局处罚的情况：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事由	处罚措施
1	金昌树有限	未依据规定进行试生产报备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	罚款 16000 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缴纳凭证，公司已经完毕上述罚款的缴纳。上述事项已及时整改，按规定进行了试生产备案，并经应急管理局复查整改完毕。

此外，公司及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公司及子公司应急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如下：

序号	相关主体	出具部门/信用信息平台	证明内容
1	金昌树股份	昌邑市应急管理局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出具证明之日，公司采取的安全生产措施符合

			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要求,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发生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杭州金昌树	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无违法违规记录
3	济南金昌树	济南市天桥区应急管理局	自2020年9月14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济南金昌树能够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未接到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报告或投诉,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给予处罚的情形。
4	江门宝仁公司	信用广东	无违法违规记录
5	武汉埃迪鑫	湖北省信用信息中心	无违法违规记录
6	潍坊埃迪鑫	潍坊市奎文区应急管理局/ 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 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上 市专版)	2021年8月3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潍坊埃迪鑫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在安全生产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7	杭州埃迪鑫	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无违法违规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信用报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能够遵循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核查,截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产品质量技术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认证持有人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覆盖的业务范围	有效期
----	-------	------	------	---------	-----

					至
1	金昌树有限	07621Q7236 ROS-SD/002	北京中润兴认 证有限公司	JCS 环保稳定剂的生产 和销售（不含危化品）	2024 年 4 月 29 日
2	金昌树有限	07623Q0454 ROM-SD/002	北京中润兴认 证有限公司	JCS 环保稳定剂、高分子 塑料加工助剂的生产 和销售（不含危化品）	2026 年 3 月 13 日

公司及子公司市场监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如下：

序号	相关主体	出具部门/信用信息平台	证明/情况说明内容
1	金昌树股份	昌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登记注册、产品质量安全、食品安全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不存在因上述方面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杭州金昌树	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无违法违规记录
3	济南金昌树	济南市天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自 2019 年 6 月 19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13 日未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4	江门宝仁公司	信用广东	无违法违规记录
5	武汉埃迪鑫	湖北省信用信息中心	无违法违规记录
6	潍坊埃迪鑫	潍坊市奎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自 2021 年 8 月 3 日（设立）至 2023 年 10 月 26 日未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的行政处罚。
7	杭州埃迪鑫	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无违法违规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劳动用工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社保缴纳凭证等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如下：

1.在职员工情况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员工 176 名，均签署劳动合同。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人）：

序号	公司名称	员工人数	签订劳动合同人数
1	金昌树股份	125	125
2	杭州金昌树	5	5
3	济南金昌树	14	14
4	江门宝仁公司	23	23
5	武汉埃迪鑫	2	2
6	潍坊埃迪鑫	2	2
7	杭州埃迪鑫	5	5
合计		176	176

2.实习生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实习生在公司实习的情况。

3.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存在劳务外包用工的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于报告期内与昌邑市银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保安、保洁服务外包合同，向昌邑市银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外包

保安、保洁服务。上述劳务外包岗位并非公司生产、经营关键岗位，从事上述服务无需具备特殊资质，外包岗位工作主要为提供保安、保洁服务，相关岗位对人员的专业要求不高，替代性强，对工作技能要求相对较低，不涉及公司业务的核心环节和关键技术。昌邑市银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系物业管理公司，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所提供的治安保卫服务、保洁服务可有效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在报告期内通过采购外包服务完成安保、保洁工作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广东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社保缴费凭证、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名单、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等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为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缴纳社保情况如下（不包括个人原因辞职尚未办理社保减员手续的人数）：

公司及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总人数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176	163	163	163	163	163

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分属于以下原因之一：

（1）9名员工系农村户籍，自愿参加了新型农村社会保险及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故放弃由所在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并签署出具了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申请或声明；

(2) 4 名员工为新入职员工，报告期内正处于试用期阶段尚未缴纳社保。

5.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声明与承诺》等资料，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暂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公司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为：一方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农村村民享有宅基地使用权，可以通过在其宅基地上建筑房屋以满足自身基本住房需求。公司及子公司大部分员工为农村户籍，且对每月收入数额重视度高，暂时没有在工作地市区买房的打算。另一方面，公司建有员工宿舍楼，为员工提供了充足的住宿房间，解决了外地员工及有住房需求员工的生活住宿等问题。另外就个人意愿而言，缴纳住房公积金意愿相对较低，亦无实际需求，仅凭公司单方意愿无法为该部分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因此，公司尊重员工的实际利益和主观意愿，暂时没有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另，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签署了《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声明与承诺》，声明：本人已全面了解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政策和功能，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为本人缴存住房公积金，并清楚放弃缴存的相关后果，今后因该事项造成的各项事实和法律后果本人自行担负，与公司无关，保证不寻求以投诉、劳动仲裁、诉讼等手段向公司主张权利，保证不以此为由要求解除与公司的劳动关系并要求公司支付任何经济补偿。

6.公司及子公司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社会保险基金按照保险类型确定资金来源，逐步实行社会统筹。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第八十六条之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根据我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的行为存在被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处罚的风险。对此相关主管部门出具了证明文件，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

（1）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已经出具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况，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方面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信用广东无违法违规信用报告显示，江门宝仁公司，无欠缴社保缴纳记录，未发现社保缴纳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记录。其他子公司已全员缴纳社会保险。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屈勇出具《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函》，承诺：本人作为金昌树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如公司及子公司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者公司及子公司因未依法为职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而被罚款或遭受损失时，将由本人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承担应补缴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并赔偿公司及子公司由此所受到的罚款及相关的损失。本

人在承担前述责任后，不会就该等费用或支出向公司及子公司追偿。本人将通过公司董事会督促公司尽快为全部职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5 号）第七条有关内容，招用农民工数量较多的企业，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可在依法取得的企业用地范围内建设农民工集体宿舍。农民工集中的开发区和工业园区，可建设统一管理、供企业租用的员工宿舍，集约利用土地。有条件的地方，城镇单位聘用农民工，用人单位和个人可缴存住房公积金，用于农民工购买或租赁自住住房。《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之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我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行为存在被当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但鉴于：

（1）公司及子公司人员流动性相对较强，且农村户籍员工对工资收入重视度高，对于缴纳住房公积金需要由其承担相应个人缴费金额存在被动心理，个人缴纳住房公积金意愿较低，且无实际需求。因此，公司考略到员工实际利益和主观意愿，暂时没有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采取为具有实际需求的在职员工提供职工宿舍的方式解决其住房保障问题。

(2)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及无违法违规信用报告，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潍坊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昌邑分中心、奎文管理部未接到金昌树股份、潍坊埃迪鑫职工有关住房公积金投诉事宜；江门宝仁公司在住房公积金领域未发现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屈勇出具《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函》，承诺：本人作为金昌树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如公司及子公司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者公司及子公司因未依法为职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而被罚款或遭受损失时，将由本人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承担应补缴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并赔偿公司及子公司由此所受到的罚款及相关的损失。本人在承担前述责任后，不会就该等费用或支出向公司及子公司追偿。本人将通过公司董事会督促公司尽快为全部职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虽然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被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处罚的风险。但鉴于相关员工已签署放弃缴纳声明与承诺，公司及子公司考略到员工个人情况、本人意愿和需求等方面，未全员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经出具了证明文件以及依据无违法违规信用报告、公司说明与确认等，公司及子公司未因违反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了相应的

《承诺函》；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也不存在劳动争议、劳动仲裁的情况。因此，公司及子公司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及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平台。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昌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政府主管部门及济南市天桥区应急管理局、济南市天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子公司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信用杭州、信用广东等网站平台核查。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行政处罚事项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平台，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屈勇、王霞、王敬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

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平台，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屈勇、李健、罗小凤、史海平、张茂才、赵和辉、强志宏、陈明枝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本所律师对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进行核查受到的限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等，因中国目前并未建立统一可供查阅的信息公告系统，故本所律师尚无法穷尽上述涉诉所有情况，本所律师出具的核查结论均系基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作出的书面声明以及现有的公开查询系统所能查询到的信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已披露的行政处罚事项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本次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等，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申请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条件，不存在对本次挂牌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本次挂牌已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内部审批程序，尚需获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英拓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金昌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山东英拓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冯建新

冯建新

经办律师：孙红梅

孙红梅

经办律师：王凌筱

王凌筱

2014年2月23日